

武汉市中心医院
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BT-202226048-2654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九、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1、项目概况	14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3、踏勘现场	15
4、预备会	15
5、费用	16
二、磋商文件	16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	17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1、磋商报价	18
12、备选方案	20
13、联合体	21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6、投标保证金	21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3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3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五、磋商程序	23
23、磋商小组	23
24、磋商代表	23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
26、磋商	24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5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9、签订合同.....	25
七、质疑.....	26
30、 质疑.....	26
31、 质疑回复.....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27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7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九、其他要求.....	29
十、参照法律.....	29
第三章 合同草案.....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资格审查表.....	32
（二）符合性检查表.....	36
（三）详细评审.....	37
三、编写评审报告.....	41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41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资格自查表.....	43
评审导航表.....	45
价格部分：.....	47
（一）报 价 书.....	47
商务部分：.....	48
（一）响应函.....	48
（二）响应函附录.....	50
（三）项目人员的组成.....	52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技术文件.....	58
（一）施工组织设计.....	58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2
（三）其它声明.....	63
其他证明文件.....	6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不适用）.....	69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70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适用）.....	71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72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73
（九）其他承诺函.....	74
（十）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7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七章 图纸.....	7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一、项目概况.....	78
二、项目内容.....	78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78
四、质量要求.....	78
五、技术要求.....	78
六、报价要求.....	81
七、其他要求.....	82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九、商务要求.....	82
十、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02226048-265472
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25 万元
5. 最高限价：51.76233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工期：8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如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工程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428843725。

4.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承武、陈圆圆、宋成伟
电话：027-83763018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http://www.hubeigpa.com/>）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
1.1.6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泰康楼三楼
1.3.1	本次采购范围	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
1.3.2	合同履行时间	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单位联系电话; ⑤开户行及账号。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0.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PDF；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无</u> 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应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 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或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武汉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1.5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

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1.6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合理时间至少为 30 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7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1.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2、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

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成交供应商接成交书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完成合同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事宜。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答复人名称；
- （5）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承建的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参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本文件第八条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参照《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参照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包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工程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工程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包2)：（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7.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 8 条）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标注“★”的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7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施工项目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资格： （1）职称：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分；初级职称 0.5 分；其他 0 分； （2）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学历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资格： （1）职称：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分；初级职称 0.5 分；其他 0 分； （2）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学历证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获奖情况	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省级及以上建筑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能够配备八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八大员不得相互兼任），且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得 4 分。每缺一个八大员，扣 0.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3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质量保障措施（6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4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3分）； 2. 主要分项工程的技术保障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专业承包管理的认识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承包管理的认识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承包管理的认识（3分）； 2. 对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施工安全措施	3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3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	2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文明施工秩序管理及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3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安排（3分）； 2. 现场组织管理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3分）； 2. 工程保修承诺（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	6	一、评审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3分）； 2. 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思路、实施措施及配置方案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等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本身的特点，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包2）：（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7.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 8 条）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价格部分：

（一）报 价 书

（项目编号：_____）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做出施工方案，依据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项目报价。

2、 施工内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报价书应包括：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清单及品牌说明、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明细等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金额）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第 3 项承诺的工期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 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否；☐是，具体情形为：_____。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

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万元	
2.	响应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承诺		
12.	质保期			
13.	付款方式			
14.	其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项目人员的组成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收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付资料说明。								

备注：应提供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果有的话）、学历、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 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开、竣工 日期	项目经理	委托方名称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可按评分标准要求具体确定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 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 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 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号实质性条款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建筑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格式自拟)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其他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满足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在施工中，使用环保材料（如乳胶漆等）。在施工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前，对已完工的房间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确保甲醛含量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

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

(1)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号条款为重要条款，采购人需在采购文件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后续评分扣分。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泰康楼三楼
3. 工期：80 日历天。
4. 预算金额：52.25 万元；最高限价：51.76233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5. 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后，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清单内容进行详细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项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项目施工范围：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泰康楼三楼医院细胞治疗临床前研究平台改造，包括对原有吊顶、墙面地面装饰等进行拆除、对新建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所有施工工艺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规程施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完工后按相关标准验收。

四、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要求严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技术要求

(一) 工程资料的要求

(1) 所有工程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审核确认后报送到监理单位或项目建设方审查；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所有工程资料；

(3) 工程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并按专业分类且应齐全、完

整，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4）工程资料不得进行涂改、伪造、随意抽撤；

（5）工程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份数和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准确、经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总工审批并经监理单位（或项目建设方）审查的工程竣工资料，并对工程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归档的工程资料应为原件，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标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7）建设工程资料除必须符合湖北省建筑工程文件编制归档规程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统一管理。

（2）成交供应商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3）现场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确保交通顺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二次搬运，同时考虑现场硬化、绿化、亮化。

（4）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5）施工区、办公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划区管理。办公设施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6）现场办公区域、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且进行排水设置。

（7）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

（8）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9）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0.5 米的堆放池，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

（10）临电电源、电线的敷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电线尽量采用埋设的方式。

（11）现场出入口均设置下沉式沉淀池（清洁池），主要清洗出场的车辆以满足市政环卫部门对市容市貌的要求。

▲（三）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方案思路、工序排布、节点规划科学合理，充分适配本项目施工特点。

（2）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契合项目工期及施工场景要求。

▲（四）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思路、管控流程、实施手段合理合规，充分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满足工程质量建设需求。

▲（五）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保障措施

（1）供应商需提供适配本项目的主要分项工程完整施工方案，施工流程、工艺方法、施工部署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工况。

（2）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性的分项工程技术保障措施，技术管控、工艺保障、疑难处置措施完善，适配项目施工技术难点及特点。

▲（六）专业承包管理的认识

（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专业承包管理具备全面、贴合实际的认知，理解深度契合项目建设标准与管理要求。

（2）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专项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强，适配本项目施工协作特点。

▲（七）施工安全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贴合本项目施工场景，全面覆盖现场安全管控要点。

▲（八）现场文明施工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规、贴合项目实际的现场文明施工秩序管理方案，管控措施合理，适配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特点。

▲（九）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科学、贴合项目场地条件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布局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施工全过程需求。

▲（十）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供应商需提供完善、适配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安排，岗位配置齐全、人员分工合理、贴合施工需求。

（2）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的现场组织管理方案，管理体系、管控制度、运行机制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建设特点。

▲（十一）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工程成品保护管理措施，贴合本项目工程品类及施工特点。

（2）供应商需提供规范、完善的工程保修承诺，保修条款、服务机制、处

置流程合理，满足项目后期运维需求。

▲（十二）紧急情况的处理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科学的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专项预案，贴合项目施工风险特点，落地性强。

（2）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工程施工风险抵抗、应急防控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有效处置各类施工突发状况。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1）报价单中应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

（2）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办理交管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4）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5）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2. 报价依据：

（1）工程量清单及功能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T 50500—2024）及配套计量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

193 号)等有关规定。

(3) 材料费参照最新一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 《湖北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5) 国家部委、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规定。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载明廉洁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互相监督。

2. 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采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设备、材料采购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3.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其他区域正常办公。

4. ★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施工期间违反安全规定,发生安全事故;

2. 违反相关规定,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 违反医院廉政建设规定,给相关工作人员有行贿等违纪违规行为;

九、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评审等级
1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80 日历天	★
3	质保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执行。 (1) 工程 2 年,防水 5 年。 (2) 在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评审等级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8.5%，余下的 1.5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	★
5	其他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允许长期堆放，按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堆放产生的费用，和需要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也不负责协调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设置一定比例的费用，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安排施工期间的工人住宿事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提供场地，并且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4）因施工条件限制，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按结算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实际发生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清算。	
6	质保金	按审定金额的 1.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重大质量问题，两年后退还。	
7	误期违约赔偿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 500 元/天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2% 。	★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评审等级
8	环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当使用环保材料（如乳胶漆等）。要求在施工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对已完工的房间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确保甲醛含量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提供承诺函。	★
9	说明	本项目由武汉市中心医院进行采购，由武汉市中心医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和付款。	

十、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国家、地方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等文件。

2. 竣工验收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 （1）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要求全部施工完毕。
- （2）工程全部质量验收已经结束。
- （3）技术文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评定记录完整、齐全并签证完备。
- （4）监理单位（或项目建设方）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预验收和消缺验证，已具备验收条件。